

证券代码：301565

证券简称：中仑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股东 Strait Co, Ltd.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为 Strait Co, Ltd.（以下简称“Strait”）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Strait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51,000,000 股下降至 46,583,500 股，持有股份比例从 12.75%下降至 11.65%，股东持股比例触及公司总股本 1%的整数倍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，持有公司股份 51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.750%）的股东 Strait Co, Ltd.（以下简称“Strait”）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0%，即不超过 8,000,200 股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0%，即不超过 4,000,100 股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Strait 出具的《关于减持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 1%整数倍的告知函》，获悉 Strait 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

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41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10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Strait 持有公司股份 46,58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65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Strait Co, Ltd.			
住所	PO Box 309, Ugland House, Grand Cayman, KY1-1104,Cayman Islands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			
股票简称	中仑新材	股票代码	301565	
变动类型	增加 ☐ 减少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☒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☐ 否 ☒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 股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441.65		1.10	
合计	441.65		1.10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☒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☒ 其他 ☐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合计持有股份	5,100.00	12.75	4,658.35	11.65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100.00	12.75	4,658.35	11.65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☒ 否 ☐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在巨潮资讯网（ www.cninfo.com.cn 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，持有公司股份 51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.750%）的股东 Strait 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0%，即不超过 8,000,200 股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0%，即不超过 4,000,100 股。 Strait 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Strait 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 ☒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Strait 出具的《关于减持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 1%整数倍的告知函》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